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
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將自接受融資之日起提供最高達4億港元
之無抵押三年期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融資函件規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不再為
本公司最大股東或不再保持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至少35%實益擁有權及對本公司董
事會的控制權或廣州市政府不再擁有越秀企業的至少51%實益權益，則會構成違
約事件。若發生該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
期應付。於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9%。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